

道路保洁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86420253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道路保洁委托等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道路保洁项目。委托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为：

1、保洁范围：

对高行镇镇级道路华高高行片、东沟绿洲片及城市道路红线外普扫保洁。包括但不仅限于源华路、双桥路、行泰路、东靖路、行德路、盐泥路、高行西弄、新行路、万安街、高行老街等道路的清扫及转运，白萱路、秋岚路、振庭路、兰谷路、繁锦路、芳菲路、启帆路、紫衣路、莱阳路道路红线外区域清扫及保洁，每天将垃圾运输到浦东北路 1918 号垃圾中转站。

2、道路保洁工作基本要求

乙方对本项目中道路养护等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管理。

协同甲方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突发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高行镇道路卫生状况良好，管理规范有序、运行状况良好，

3、保养频次要求

所有道路每天完成普扫两次，每天工作时间 5:00 至 17:00，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由网格中心及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配，根据道路环境情况，及时增加保洁频次，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4、质量要求

4.1 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洁，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4.2 保洁人员应规范操作，拣扫时应控制扬尘，避免扰民。

4.3 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4.4 根据清扫和人工清扫的不同作业方式，作业前做好车辆及其他作业工具的例行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整洁、安全、有效。

4.5 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4.6 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

4.7 清扫作业后路面、下水口、人行道等应整洁。

4.8 垃圾手推车等无乱停乱放。

4.9 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上中转，严禁焚烧垃圾，保洁车要整洁完好。

4.10 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4.11 遵守劳动纪律，完成所规定地段、范围内的垃圾收运工作，做到日

产日清。

4.12 垃圾桶脚要扫干净，并摆放整齐。

4.13 发生交通事故要积极配合中队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迅速安排其它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影响正常垃圾清运工作。

4.14 所有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六清、四无、二洁、一通”：六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树穴清、墙根清、隔离障清。四无：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二洁：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一通：窨井沟眼通。

5、考核管理办法

(1) 考核形式：由采购人平时巡检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的考核。

(2) 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90分及以上）、较好（80-89分）、及格（60-79分）、较差（5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3) 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经费。季度考核平均得分79分（含79分）-60分的，扣除当季度经费的5%。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59分以下的，扣除当季度经费的10%。

道路保洁考核内容及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作业管理 40 分	垃圾日产日清	10
	作业场地整洁	5
	保洁人员投入人数不少于98人	5
	清扫设备投入扫地车、洒水车、冲洗车各1台，清运车2台，工程车3台，	5

	电瓶车 8 台	
	道路人工清扫频次每天不少于 2 次	5
	机械清扫频次每天不少于 1 次	5
	作业规范，避免作业扰民	5
运输管理 20 分	车辆装载适量，无超载、超速现象，装载、卸料听从现场指挥	5
	垃圾密闭运输，运输途中无拖挂、散落现象	5
	人员和车辆规范管理	5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做好清例保工作	5
资料管理 10 分	各类资料、台帐齐全，内容正确，管理有序	5
	工作计划、小结、总结、回复资料等按时上报	5
社会监督 30 分	无媒体曝光	6
	无上级机关批评	8
	无有责投诉	8
	来信、来访、来电有记录，有处理结果	8
考核总分		100

二、项目履行期限、地点

(一) 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地点：高行镇域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一) 双方确认本委托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7557635元(大写：柒佰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叁拾伍元整)，该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费用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不做调整。

(二) 双方选择下列第3种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3. 按季支付的，在乙方完成每季度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相应的费用。

4. 以最终审价确定本项目费用，本项目总费用暂定 元。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审价、出具审价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 乙方收款前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四) 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高行支行

账 号：50131000301045357

(五) 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决定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二) 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

(二) 乙方负责对委托内容进行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实际使用功能。

(三)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 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及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秘密资料、专有信息及第三方个人信息等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全方位保密。若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知识产权

(一) 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二)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特别约定

无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恪守承诺。

(二)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迟延履行的天数，要求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期履行的违约金（在应付乙方的项目费用中相应扣减）。若迟延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若甲方因乙方的违法或违约行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并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 活动类项目中，如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活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项目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选择改期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甲方采取补救方案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八、其他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1801 号 联系人：浦燕红 电话：021-68975570。

乙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0 号 107 室 联系人：顾伟龙 电话：021-68972080。

(四)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

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高行镇签署。

补充条款

1:原合同条款八、(一)调整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浦燕红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上海佳保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顾伟龙

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